

# 胜利路延伸(G217K406+320—农业开发区蓝天大道)工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胜利路延伸(G217K406+320—农业开发区蓝天大道)工程由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起点接G217K406+320岔口,终点到农业开发区蓝天大道,道路总长9012.876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红线宽50m,行车道宽22m,双向6个机动车道,两侧分别布置4m宽隔离带、4m宽人行道及6m宽林带。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胜利路延伸(G217K406+320—农业开发区蓝天大道)工程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道路工程、系统配套工程(消防、给排水、电力、通信等)、道路照明、交通设施、附属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全部施工内容的保修责任和义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

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但不含前期已建设并办理完结算的工程量,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3 工期:**计划进场时间为2018年9月1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总工期197天(日历天,不含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4月1日冬休天数),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自行承诺合理可行的施工工期。具体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4 质量目标: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以上(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壹级建造师临时执

业证书及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同时提供可以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料。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中相对应的已登记人员;

**3.4** 克拉玛依地区外的疆内申请人须提供无不良业绩证明,企业注册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5** 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内的《(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且登记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资质;

**3.6**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流动资金充盈,具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和设备,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能够有效地履行施工合同;

**3.8** 申请人必须在克拉玛依

区自有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报名和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请投标人于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4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10:00时至13:00时,16:00时至19:00时,在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报名,过时不候。

**4.2** 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3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如职称证、上岗证等)、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已完工工程)一览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同时携带所需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4.3** 概不接受电话、电报、

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资料。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8月31日10:30,具体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

##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新疆信息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陈新

**联系电话:**0990—6977198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

**联系人:**黄艳丽、张佳瑞

**联系电话:**13999508739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炜

##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暨克拉玛依建市60周年美术、书法、摄影展”征稿启事

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及克拉玛依建市60周年,市文联将于今年10月举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暨克拉玛依建市60周年美术、书法、摄影展”,现面向全市各族文艺工作者和爱好者进行征稿,具体事宜如下:

### 一、征稿内容

以艺术的语言和手法,展示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和克拉玛依建市60周年来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和取得的辉煌成就。要求内容健康向上,艺术性强,具有鲜活的生活气息和鲜明的时代特色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

### 二、参展要求

**1.** 中国画作品、书法作品(含少数民族书法作品)高度不超过六尺不小于四尺整纸。油画作品(内框)不大于200×200cm。水彩、水粉、版画作品尺寸最小不小于50cm×50cm。

**2.** 摄影作品送交电子文件,可做裁剪和适度后期,以不改变原图真实性为度。相机类参展图片文件不小于10M,手机类参展图片请用无损原始文件投稿,勿采用微信压缩后的小图投稿。每位作者投稿单幅作品不超过5幅,最多2个专题组照,每个组照要有注解。投

稿作品文件名请注明:“改革开放40周年暨建市60周年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征稿”字样。

**3.** 此次展览所有作品对市民可进行交易,参展人员在提交作品的同时,请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名称、作者、联系电话和售价。

**4.** 各类作品必须是原创,凡是出现造假制作的作品一律取消参与资格。作品中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名誉权等问题及因此引起的纠纷均由作者负责。主办单位有在非商业化宣传载体上使用参展作品的权利,不再另外支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展出日期:**2018年10月20日—11月10日。

**四、展出地点:**克拉玛依市文化馆一楼展厅

### 五、奖项设置

本次展览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本次评奖由市文联、市美术家协会、市书法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组成评审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评比。

**六、收件时间:**2018年8月31日—9月30日。

**七、美术、书法作品收件地址:**清香书画社(胜利路56—5号

天池南28—5商)

摄影作品请投邮箱:

240824010@qq.com

收件人:崔桂英(清香书画社)

电话:0990—6858016

13579534865

活动咨询:鲍忠远(市文联)

电话:13999520966

希望广大美术、书法、摄影会员及爱好者踊跃投稿,以优秀的作品向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和克拉玛依建市60周年献礼!

克拉玛依市文联

2018年7月25日

